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级别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出具意见；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用投票方式，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

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